

沈阳市水务局

关于加强我市污泥处置工作建议 (第 0404 号) 的答复

张文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污泥处置工作的建议”收悉，市水务局党组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专题研究。建议精准指出了我市污泥处置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并从规划、工艺、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中肯意见与我市污泥处置工作高度契合，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污泥产出情况

2022 年 1-5 月，我市 30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产出污泥 22.9 万吨，日均产泥量为 1518 吨。其中：市本级财政付费的 9 家污水处理厂日均产泥量 1102 吨；区、县（市）政府负责运行的污水厂日均产泥量 416 吨。

(二) 污泥处置情况

目前，我市污泥处置单位共 11 家，我市 7 家、外市 4 家。主要处置方式为土地利用 1172 吨/日（77%）、焚烧及建材利用 299 吨/日（20%）、填埋 47 吨/日（3%）。

市本级 9 家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的处置费用由市财政负担，

主要利用振兴污泥公司（市政府特许经营企业）处理能力，采用好氧发酵、土地利用处置方式，每天处理约 720 吨，占比 47.5%，处置单价为 288.7 元/吨，剩余部分采用招标采购服务方式确定社会污泥处置企业委托处置。其它区、县（市）政府承担处理费用的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除少量干化后进入垃圾处理厂填埋外，都采用招标外委社会污泥处置企业处置，外委处置单价介于 149-230 元/吨之间，处置率 100%。

二、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污泥处置工作，强化市政污水处理厂泥、水共治。2021 年 4 月，按照时任市长新伟书记批示制定我市污泥处理处置方案的要求。7 月，我市编制了《沈阳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沈阳市城市排水规划》，按照“适度超前、留有余量”的原则，统筹规划处置设施，计划到 2025 年，规模化污泥日处置能力达到 2800 吨（预留安全系数 1.3），加快压减卫生填埋处置模式，确保污泥得到长期有效无害化处置，规避市场变化带来的污泥堆存风险，形成污水-污泥-尾产物-综合利用的污泥处置闭环体系。

（一）政府引导，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运营

为保障规划落地，按期实现目标，市政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泥处置的建设运营。

一是加快推进市政污泥及管道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 7.3 亿元，处置规模污泥 1000 吨/日、管道污泥 200 吨/日。采用“污泥干化+烧结砖”建材利用处置模式，规划处置北部等污

水厂产出污泥。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社会投资方，中标单位为沈阳中城城市矿产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双方正在就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磋商。

二是启动实施沈阳南部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估算总投资3.7亿元，处置规模1000吨/日。采用“污泥干化+电厂协同焚烧”处置模式，规划处置南部污水厂自产污泥。目前，已完成了发改可研审批工作。

三是确保沈阳振兴污泥处置项目稳定运行。该项目为我市现有在运的市本级准特许经营污泥处置企业，采用生物干化土地利用处置模式，设计规模1000吨/日。因处置能力下降、运行不稳定、未能形成闭环处置，一直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今年4月，项目初步完成技术改造，逐步恢复处置能力至800吨/日。

（二）强化监管，确保污泥“产运处”系统安全

2021年1月，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关要求，将市政污泥监管职责从生态环境局移交至水务局。一年来，水务局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函》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各区县（市）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规范了污泥“产出、运输、处置”体系各环节流程、标准和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企业、运输企业签订的合同实行备案管理、资质

审查，实现了工作贯穿到底、管理形成闭环。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沈阳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方案》要求，到2023年底实现我市污泥日处置能力2800吨的规划目标，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结合您的建议，重点围绕推进项目建设和提升管理水平两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推进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尽快完工达产

一是推进市政污泥及管道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协议签订。在市政污泥及管道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顺利开展的前提下，保证企业利益和政府权益的同时，推进协议的磋商工作，双方就协议内容达成共识后，经市发改委联评联审，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订协议。同时社会投资方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2023年底完工达产。

二是推进沈阳南部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年底前完成可研批复、实施方案报审、社会资本招标工作，争取进场开工，2023年底前完成达产。

三是合理测算沈阳振兴污泥处置公司污泥处置价格。拟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特别是处置能力、处置工艺、尾产物处置等关键环节，经评估合格后，结合实际进行污泥处置价格测算，并报请市政府按新测算的污泥处置价格支付污泥处置费。

（二）提升污泥管理水平，强化闭环管理

一是提升污泥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城市大脑”，建立污泥“产、运、处”智慧管控系统。通过对污水处理厂进出厂检斤监控、污泥运输车辆 GPS 定位及污泥处置设施进出厂检斤监控等环节的在线管控，实现对污泥“产、运、处”全过程监管。

二是精细化管理形成闭环。建立污泥产出、处置情况月报表制度，根据产出和处置的实际情况进行污泥处置设施间的应急调配，确保污泥日产日清。开展第三方季度评估工作，对污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追根溯源，及时解决，确保污泥运输、处置、尾产物处理等工作贯穿到底，管理形成闭环，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 100%的工作目标。

感谢您对我市污泥处置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